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914號

上　訴　人　宋俊杉

選任辯護人　陳彥旭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0月22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728號，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331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宋俊杉有原判決事實欄所載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明確，因而維持第一審論處上訴人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刑及沒收、追徵宣告之判決，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敘明其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對於上訴人否認犯行之說詞及所辯，認非可採，亦依調查所得證據予以論述指駁，有卷證資料可以佐證。

三、上訴意旨略以：(一)現場監視器畫面有時序上之錯誤，應無證據能力，原判決作為主要補強證據，有應調查證據而未予調查之違法。(二)陳鼎協就毒品來源之陳述，前後不一，且

警詢未全程錄音，陳鼎協係於詢問中斷後方改稱上訴人是毒品之來源，自不能為論罪依據。(三)現場監視器僅呈現上訴人與陳鼎協身影交錯畫面，原判決認疑似有交換物品動作，因認上訴人有販賣毒品犯行，有違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等語。

四、犯罪事實之認定、證據之取捨及證明力之判斷，俱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此項職權之行使，倘不違背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即不違法，觀諸刑事訴訟法第155條第1項規定甚明，自無許當事人任憑主觀妄指為違法，而作為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又毒品交易之補強證據，並非以證明犯罪構成要件之全部事實為必要，倘得以佐證購毒者之指證非屬虛構，而能予保障其陳述之憑信性者，即已充足。原判決認定上訴人上開犯行，係綜合上訴人之部分陳述、陳鼎協之證述、相關檢驗報告、上訴人手機通聯紀錄與翻拍照片、現場監視器影像畫面與翻拍照片及勘驗筆錄，酌以所列其餘證據資料及案內其他證據調查之結果而為論斷，並敘明陳鼎協指證上訴人確有於所載時、地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之陳述與事實相符，所為該當販賣第二級毒品罪構成要件之理由甚詳。復依調查所得，說明陳鼎協就如何騎機車搭載綽號「酒空」之人與上訴人聯繫見面交易毒品之方式、時間、地點、數量及價金等主要事實前後指述一致，參酌原審勘驗現場監視器畫面所顯示上訴人與陳鼎協、「酒空」見面互動狀況，陳鼎協指證其向上訴人購買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過程，與現場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互核一致，上訴人亦不否認與陳鼎協於前揭時、地碰面，而認陳鼎協之證述可採；另本於證據取捨之職權行使，說明陳鼎協在原審已表示其於警詢中所指上訴人為毒品上游，係基於其本意，並無任何外力干擾或影響，縱警詢之錄音光碟滅失，仍無礙於陳鼎協證言之可信性；陳鼎協於原審亦已述明其先前陳述不一致之原因，係受案發之初施用毒品作用影響記憶，或不願供述同行購毒之「酒空」所致；且陳鼎協就購毒基本事實之證述翔實；依現場監視畫面

勘驗之結果，顯示上訴人確有交付物品予陳鼎協之動作，陳鼎協亦有伸手拿取上訴人手中物品之情形，核與陳鼎協所述情節相符，足以補強陳鼎協證述之真實性；上訴人就其與陳鼎協見面之原因，或稱陳鼎協要拿錢給上訴人，或稱上訴人係借錢給陳鼎協並已交付，或稱陳鼎協欲向上訴人借錢但遭拒絕，並非毒品交易等旨辯詞，前後不一，如何委無可採，併依調查所得證據論駁明白。凡此，概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合法行使，所為論斷說明，與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俱屬無違，既非僅以（購毒者）陳鼎協不利上訴人之證言為論罪之唯一依據，且綜合調查所得之各直接、間接證據而為論斷，自非法所不許。

五、綜合前旨及其餘上訴意旨，無非係就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及原判決已說明或於判決結果無影響之枝節事項，徒以自己說詞，任意指摘，且重為事實之爭執，難認已符合首揭法定之上訴要件，應認其之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　官　林瑞斌

法　官　吳冠霆

法　官　高文崇

法　官　陳芃宇

法　官　洪兆隆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明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